农银汇理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13版）

第一道防线：员工自律控制和互控

直接与业务系统接触的证券、资金、印章、要空白凭证、业务用章等接触的岗位必须实行双人负责的制度，遵循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流程，其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对于有条件的岗位必须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二道防线：部门内控和部门之间互控

各部门应检查本部门的各类风险隐患，严格遵守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内控措施；并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研究、投资、集中交易、运营等部门独立运作，以实现部门间权力制约和风险互控。

第三道防线：风险控制部与其它各部门间的互动合作

各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发生的风险事件向风险控制部报告。风险控制人员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各部门识别、评估风险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监督、督促风险控制制度、规章、流程的被执行情况，以及定期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测量、评估和报告。

第四道防线：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审计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一）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遵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遵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遵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遵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薪酬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计划；审核公司总体人员编制方案和薪酬政策；负责审议员工的聘用和培训政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遵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就基金投资、风险控制和产品设计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遵公司管理制度根据规范的对象划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部门及业务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规程、实施细则以及部门业务手册。遵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撤销，止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遵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遵

3、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遵

4、内部控制活动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遵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A、先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遵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B、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遵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在连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C、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遵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遵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报策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遵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遵

6、内部控制监督

内部监控由监事会、监事会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各级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遵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意见改进，建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遵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知晓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遵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遵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3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陈宁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3

网址：www.cebbank.com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委书记、持工作资格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委员、委书记、中国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郭友先生：现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副加加坡公司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党委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党委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现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现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资本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遵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简

截止[illegible]，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华夏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信先行策略基金、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华夏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基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